

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

茲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(換)發執照，業經查核相符，依照電業法規定核(換)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，登記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事業名稱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電業種類：特定電力供應業
- 三、組織：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經營方式：設置儲能設備
需量反應措施
其他電力供應方式(_____)
- 五、資源容量：_____
(併網型儲能設備)_____瓩
- 五、資本總額：新臺幣○○○○萬元整(實收資本總額)
- 六、廠址位置：儲能設備廠址區域詳如清冊
需量反應措施或其他電力供應方式(公司登記地址)
- 七、立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- 八、有效期限：中華民國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經濟部部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4 年 ○ 月 ○ 日